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61 號

聲 請 人 楊逸健

上列聲請人為准予撤銷金強制執行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年度抗字第 1215 號、同院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年度抗字第 1215 號、同院 115 年度再抗字第 5 號及 115 年度聲再字第 42 號等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至四），剝奪聲請人之聽審權，並構成突襲性裁判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聲字第 94 號

民事裁定，准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其強制執行撤銷金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續對系爭裁定一提出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系爭裁定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抗告，亦非同法第 484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485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486 條第 2 項等規定所定得提出異議之裁定，而予駁回，並因不得聲明不服而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又對系爭裁定三聲請再審，再經系爭裁定四駁回確定。

四、復查，系爭裁定一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至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二至四部分，聲請人僅泛稱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至四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亦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